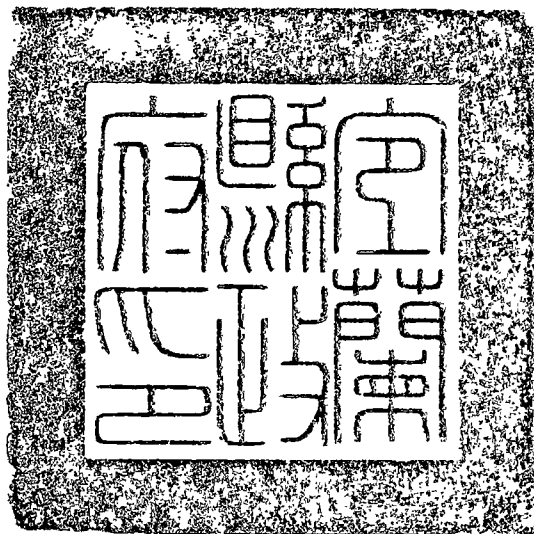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106270A號



主旨：實施本縣建築許可案件建築及消防平行審查作業方式。  
依據：依內政部98年1月19日內授消字第0980820548號函會議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申請建築許可案件採建築與消防平行審查者，作業方式如下：

-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切結建築消防送審之建築圖說相符書表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逕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並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消防設備審查合格證明。
- 二、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檢附由起造人、消防設備專業技師(士)、建築師簽章說明該變更設計案是否涉及辦理變更消防設備書表，得免先辦竣變更設計案消防審查。
- 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得先行掛件進行建築竣工查驗，於准照前補附消防查驗合格文件。

# 縣長 林聰賢



# 切 結 書

建照字號	( ) ( ) ( ) 建管建字第	號
座落地點	宜蘭縣	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起造人		

茲為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與建築執照圖說平行審查，立切結書人保證本案所提供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建築圖說與送建築主管機關審核之建築圖說相符。未來其與建築執照核准圖說如有差異，將即時向貴局辦理變更手續。若因匿報導致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符規定，無法取得合格函時，願自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立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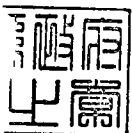
起造人： (簽章)

建築師： (簽章)

消防設備師(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起造人為法人或機構時，得由代表人用印切結



##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檢討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造執照 字 號	( ) ( ) ( ) 建管建字第 _____ 號
建築物 地 點	地址：宜蘭縣 _____ 市(鎮、鄉)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地號：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
起 造 人 姓 名	

【變更設計次數】：第 \_\_\_\_\_ 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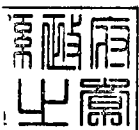
【變更設計內容說明】：

【檢討結論】(擇一勾選)

- 免辦理消防圖說變更設計。
- 需辦理消防圖說變更設計，並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變更許可及竣工查驗。

起造人(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簽章)	設計建築師(簽章)

註：起造人為法人或機構時，得以代表人用印，免簽名



## ■ 建築許可與消防平行審查之配合時程說明

### 一、建築許可申請階段與程序

- 建築許可申請階段：1. 申請建造執照及申報開工前之變更設計  
2. 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報開工後)  
3. 申請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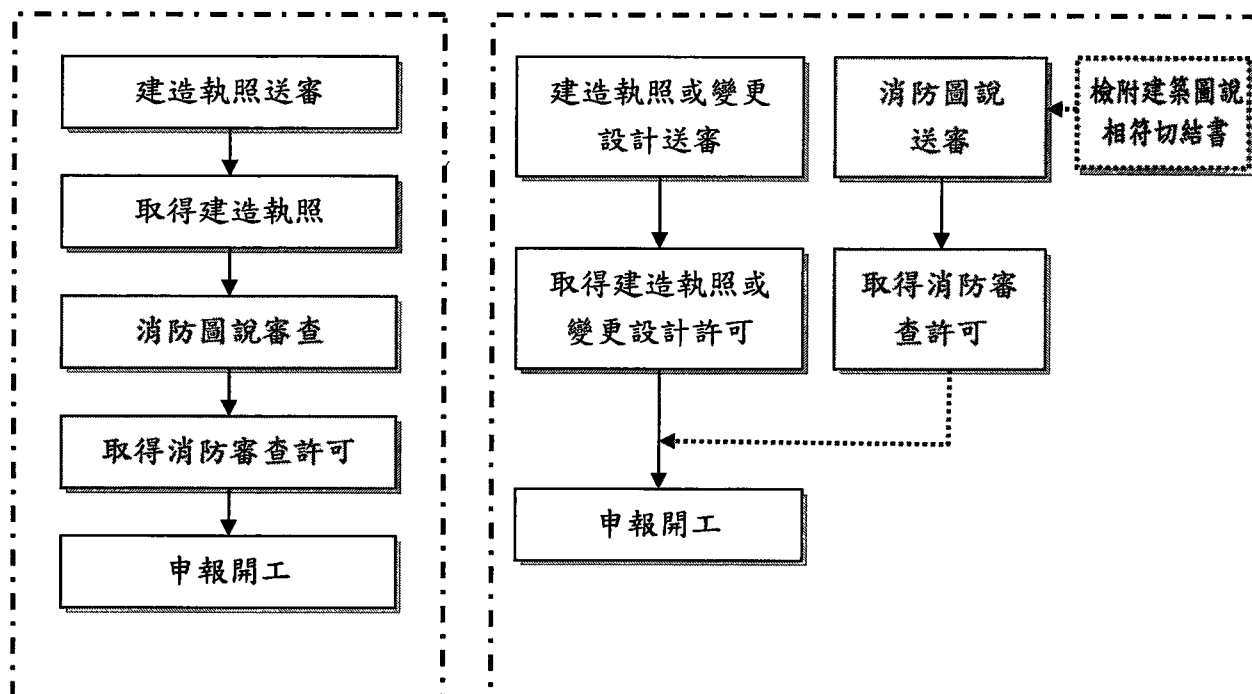
表-1 建築許可與消防審查之配合時程修正說明表

項次	建築許可階段	現行消防審查時程	修正消防審查時程	附註
1	申請建造執照及申報開工前之變更設計	1. 建造執照取得後始辦理消防審查。 2. 需於開工前取得審查許可。	1. 檢附建築圖說相符切結書及相關書圖文件，即可併行申辦消防圖說審查。 2. 需於開工前取得審查許可。	切結書詳附件
2	申請變更設計(申報開工後)	消防變更審查取得許可後，始可辦理建築物變更設計。	1. 未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者，得檢附變更設計圖說審查檢討表，免會消防單位審查。 2.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者，得檢附變更設計圖說審查檢討表及建築圖說相符切結書，分送建管及消防單位平行審查。	檢討表及切結書詳附件
3	申請使用執照	消防竣工取得查驗許可後，始可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	1. 使照申請與消防竣工查驗可同時併行。 2. 消防許可函需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取得。	

附註：申報開工前申請變更設計程序同申請建造執照階段之程序。

### 二、修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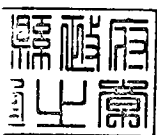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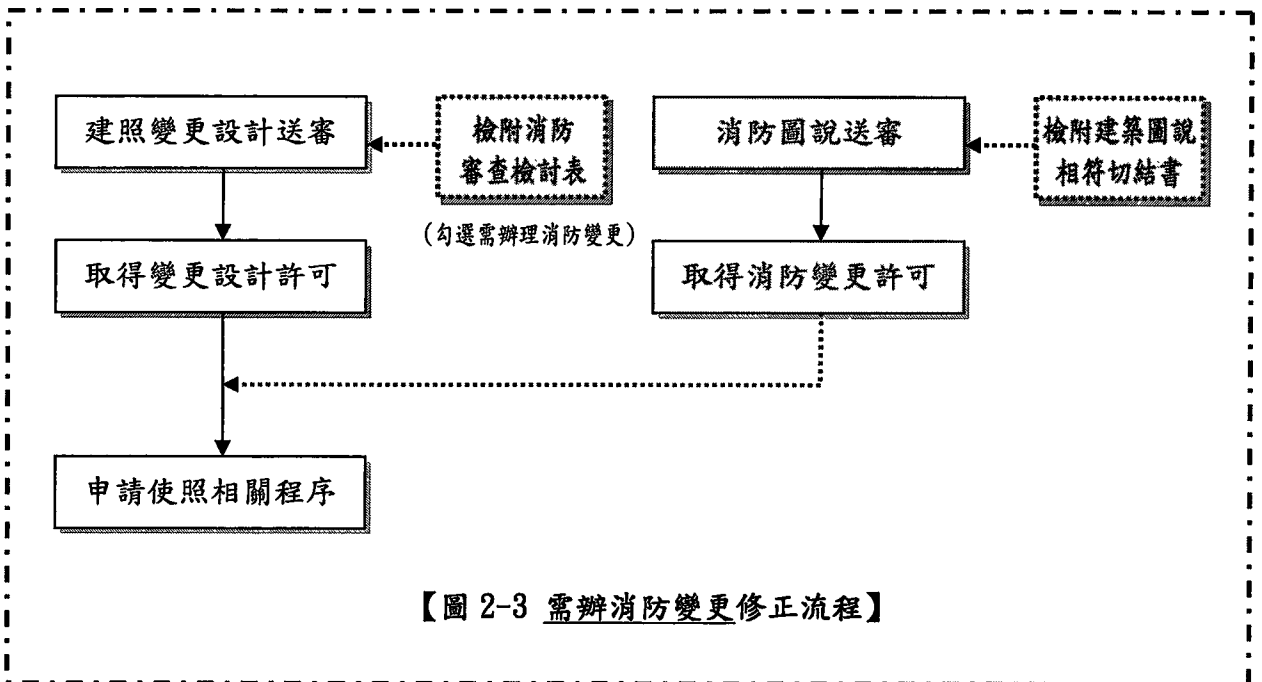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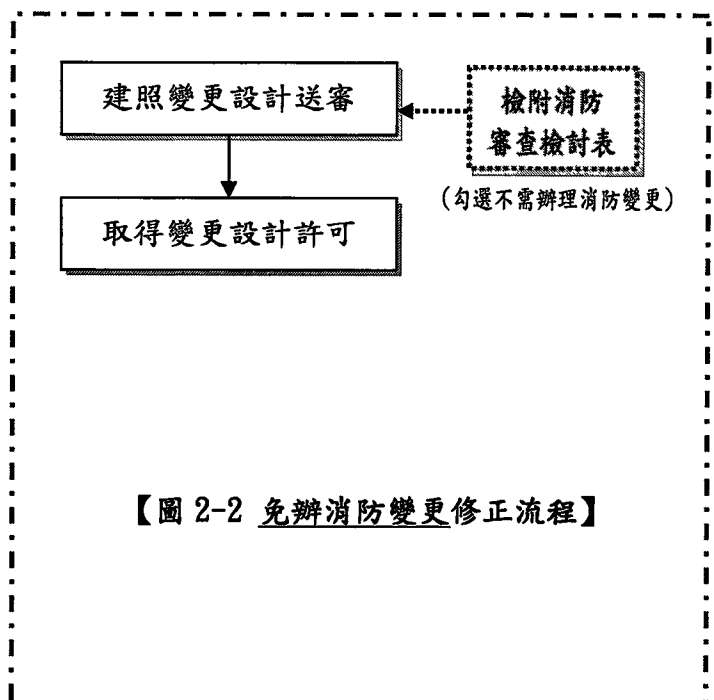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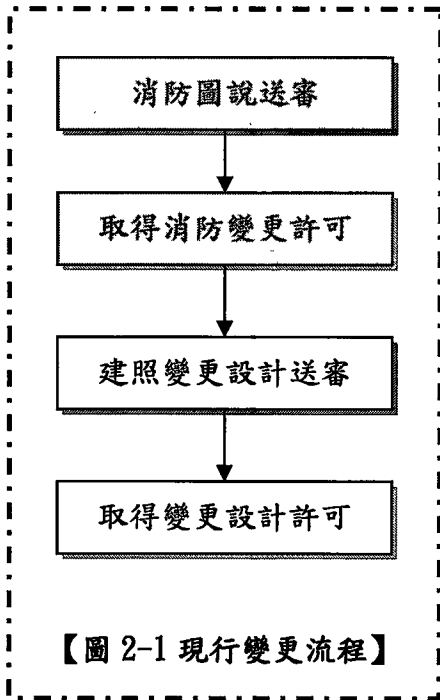
#### 1. 申請建造執照及申報開工前之變更設計階段



【圖 1-1 現行建照流程】

【圖 1-2 修正建照流程】

2. 申請變更設計階段(申報開工後)



### 3. 申請使用執照階段

